**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告知函**

# 项目关键信息

一、服务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污染物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需求：

乙方承担以下所列环境项目的检测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检测项目和送检时间要求，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接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指标** | **预计检测频次** | **检测次数** | **合计次数（4个厂区）** |
| 1 | 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内部废气 |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2 | 8 |
| 2 | 硫化氢 | 1次/半年 | 2 | 8 |
| 3 | 氨 | 1次/半年 | 2 | 8 |
| 4 | 甲硫醇 | 1次/半年 | 2 | 8 |
| 5 | 三甲胺 | 1次/半年 | 2 | 8 |
| 6 | 硫化醇 | 1次/半年 | 2 | 8 |
| 7 | 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厂界监控点废气 | 氨 | 1次/半年 | 2 | 8 |
| 8 | 硫化氢 | 1次/半年 | 2 | 8 |
| 9 |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2 | 8 |
| 10 | 甲硫醇 | 1次/半年 | 2 | 8 |
| 11 | 甲硫醚 | 1次/半年 | 2 | 8 |
| 12 | 三甲胺 | 1次/半年 | 2 | 8 |
| 13 | 噪声 | 噪声 | 1次/半年 | 2 | 8 |
| 14 | 污泥 | 热值 | 1次/季度 | 4 | 16 |
| 15 | 灰分含量 | 1次/季度 | 4 | 16 |
| 16 | 石灰含量 | 1次/季度 | 4 | 16 |
| 17 | 氯离子 | 1次/季度 | 4 | 16 |
| 18 | 氟离子 | 1次/季度 | 4 | 16 |
| 19 | 总镉 | 1次/季度 | 4 | 16 |
| 20 | 总汞 | 1次/季度 | 4 | 16 |
| 21 | 总铅 | 1次/季度 | 4 | 16 |
| 22 | 总铬 | 1次/季度 | 4 | 16 |
| 23 | 总砷 | 1次/季度 | 4 | 16 |
| 24 | 总铜 | 1次/季度 | 4 | 16 |
| 25 | 总锌 | 1次/季度 | 4 | 16 |
| 26 | 总镍 | 1次/季度 | 4 | 16 |
| 27 | 矿物油 | 每月1次 | 12 | 48 |
| 28 | 挥发酚 | 每月1次 | 12 | 48 |
| 29 | 总氰化物 | 每月1次 | 12 | 48 |
| 30 | 其他 | 现场采样服务 | 1次/半年 | 2 | 8 |

供应商各项指标单价报价应包含检测费、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项目一般污泥为送样，噪声、废气、废水为中选单位现场采样，如有其他需参选单位现场采样的，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当次采样费。

（三）限价要求：28万元（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限价要求，否则做无效报价）。

（四）采购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付款方式：单价合同，按实际检测指标和频次据实结算，按季度付款。

（六）检测频次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本项采购的总价（单价\*预估频次）仅做确定中选供应商使用，非实际检测次数。

（七）报价要求：参选单位报各项指标单价，签订单价合同，根据各指标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八）项目地点：深圳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九）采样后或收到样品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二、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报价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工作人员评审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三）财务状况要求：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近两年内（2023年3月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须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或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识，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三、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应就本次选聘报送相关参选文件，包括：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承诺函等）；

3.报价一览表（参选单位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即含税包干价）。若参选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参选单位免费提供，选聘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格式可参考**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

四、选聘程序

本次采用线上选聘，具体程序如下：

（一）在截止报价时间前，各参选单位以邮件形式递交报价文件至询价公告指定邮箱；

（二）评审委员会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如存在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则记录原因并通知未通过的单位；

（三）评审委员会根据询价规则形成询价报告，确定候选人排名；

（四）询价结束后，采购人将询价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单位，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

五、选聘材料提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上递交，PDF盖章版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联系人邮箱。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报价文件发送的，视为不参选。

六、评分规则

本次评审设一轮报价，采用最低投标价法。采购人对所有参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成立，根据最低价法确定中选人。以不含税价格对比，不含税价格最低的报价单位为中选人。

本采购项目以不含税价进行对比，供应商需填报含税价、税率；不含税价计算方式：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

如出现并列最低报价，以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在先者优先中选。若中选供应商放弃资格，则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

七、限价要求

本次限价28万元，采用固定单价模式，项目按需采购，超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澄清及修改

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价申请人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可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18时），但采购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

3、询价申请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因未查阅公告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九、其他

1、中选人应在结果公告期满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做无效报价处理。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55+29395688转8731

邮 箱：sszxhjcaigou@163.com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深水咨询-xxxx）**

甲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xxxx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污染物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检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对甲方指定的废气、噪声、污泥、废水进行检测。

乙方应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科学合理的采样方法，确保采样的代表性与准确性。

### 二、计费表

检测单价详见附件1《检测单价》。

甲方不对服务期限内授予乙方的项目检测次数、检测服务合同总额进行承诺。实际检测次数以甲方每批次的检测需求为准，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检测频次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结算。

### 三、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1. 项目内容：负责完成甲方需求的指标检测。
2. 服务时间：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截止，期满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决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最多续签2次，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合同终止或未能续签向甲方主张责任或要求赔偿预期利益等损失。

### 四、监测服务相关要求

（一）总体需求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定期对甲方指定项目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报告，须严格做到检测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有效，具体检测项目详见附件1。

1.乙方对所接收的委托检测任务，从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测试分析等应满足如下要求：

1.1 检测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环境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或权威专业文献推荐的方法。

1.2 检测项目（含方法）应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

1.3 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满足该项目所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1.4 在用的应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1.5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列明检测指标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包括采样方法）、最低检出限、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等。

（二）检测分析采用的标准和方法根据（以下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检测分析采用的标准和方法根据包括但不限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中国标准出版社）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

（三）采样要求

1.乙方需充分考虑到本项目采样的特殊性，配备适当的工作车辆以及采样设备，每车次采样人员须不少于2人。

2.根据甲方要求，分类采取瞬时样或者混合样进行检测，乙方不得变更采样方式；

（四）备份样品要求

乙方履行水质检测服务时，每次采样均须同时采集备份样品并留存，备份样品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添加稳定剂，留存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如甲方和乙方就某次检测数据存在异议时，可以采用备份样品复检。

（五）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国家、省、市制定的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标准、规范、规章等规定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

（六）应急检测和采购方临时委托的其他样品

当甲方提出应急检测任务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迅速行动，及时到现场开展应急检测并反馈检测结果，应急检测内容不超过各包检测能力范围。应急检测工作不区分工作时段、法定节假日，乙方服务单位应在2小时内迅速做出反应，保证应急检测工作的开展，并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采样、水质检测及数据分析工作。

当甲方临时委托其他样品的检测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采样、水质检测及数据分析工作。

（七）技术要求：

1.1项目设备使用要求：

对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应在检定/校准的有效使用期内。

1.2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1.2.1乙方应安排相对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与采购方保持沟通，完成采购方交代的项目相关任务。

1.2.2人员变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不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则依据违约金要求扣除该部分款项。

1.2.3乙方应有严密的质量控制方案，保证工作中样品采集、储存、检测、数据处理等所有环节按照相应规范进行质量控制。质控内容须在原始记录上体现，并达到实验室相关质控要求。为保证数据质量，而开展的空白、平行样、加标样、单点质控等检测不予支付检测费用。质控方案须包含以下的质控手段：

（1）校准曲线：采用校准曲线进行定量分析时，仅限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

（2）每批样品必须做不少于样品总数5%且至少2个的实验室空白。

（3）每批样品必须做不少于样品总数5%的实验室内平行双样。

（4）每批样品必须做不少于样品总数5%的现场平行双样。

（5）可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每批次应做不少于样品总数5%的实际样品加标回收分析。

（6）可做单点质控的检测项目，每批次应做不少于样品总数5%的单点质控样品。

1.2.4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采样、样品保存和检测。

采样器材应符合相关检测规范的要求，使用便携式仪器现场检测时，仪器必须符合计量认证的要求。样品瓶及样品保存条件（包括现场及实验室保存）应满足检测规范及分析方法的要求。

采样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具有上岗证。

现场采样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采样的规范性及样品的安全性，应有完整的采样记录、交接记录，采样过程应尽量保留定位、影像资料等记录；样品应采用密码封条或其他同等效用的措施，保证样品不被替换、破坏等。

1.2.5按照采购方要求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若乙方发现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或异常数据，应有程序或措施保证在第一时间及时上报采购方，根据采购方的需要，乙方应对不合格或异常的指标进行复检。

1.3项目管理要求：

1.3.1现场巡查：采购方可采用有计划或突击检查的方式到乙方实验室对检测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提供准确的信息并积极配合监督工作。

1.3.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相关要求，制定相应安全管理工作规定，如涉水作业、临边作业、高处作业、危化品管理等，定期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乙方随时接受采购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则立即按照要求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非采购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人身安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方所提供的及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1.3.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①资质材料失效或造假；②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③数据造假；④未按采购方要求落实整改的；⑤其他影响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五、计量、计价和结算方式

1. 计量方式：采用按季度统计、按季度核算
2. 费用计算公式：

检测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以下元均为人民币）：

当季检测服务费=∑（单项指标检测单价×检测频次）。

1. 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
2. 季度款支付：按季度统计、按季度核算；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和乙方提供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尽快向乙方支付本次检测费用。

1. 本合同支付均用银行转账方式，通过甲方开户银行与乙方开户银行之间进行。
2. 银行费用：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开户行和账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如乙方账号变更应提供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如未及时提供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履行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监测服务需求，配合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便乙方有效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测服务。
2. 现场采样时，甲方配合提供采样的必要设备及资料，保证乙方采样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时间进行检测，并获取准确的检测报告。
4. 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必要协助，如场地准入、相关资料等。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水质监测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 必须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如因客观原因必须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书面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 根据甲方采样地点的特殊情况，配备相应的交通设备及采样设备，采样过程中注意采样人员自身安全。
4.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规定，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监测，确保采样检测结果准确、真实、有效。
5. 加强从业人员教育管理，杜绝采样造假、篡改数据、吃拿卡要，以及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违规现象，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则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6. 履行合同期间，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就检测报告内容，随时接受甲方咨询及质疑，配合甲方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以谨慎的态度及科学的方法，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7.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被检测对象的情况、检测数据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技术资料和本次污染物排放检测数据转让或外传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否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如有违反保密要求导致被检测对象的利益受损失的、给企业造成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八、违约责任

当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时，每次按照下述条款赔付违约金，多次出现，多次计罚，上不封顶。甲方将首先从合同进度款中对相关责任金额予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支付的，对于保证金支付责任款项不足部分，向乙方全额追偿。

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且经警告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将依据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费用从已产生的检测费中扣除：

（1）采样过程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每出现1次此类情况，罚款1000元。

（2）根据监督性检测对比数据，如果乙方两个平行水样检测结果的误差范围超出标准精密度控制指标，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罚款1000元。

（3）未能按照甲方时间要求提供检测数据及相关报告，每延期1天，罚款1000元。

（4）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数据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罚款1000元。

（5）乙方未按约定采集备份样品并留存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九、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釆取合理措施导致对方损失的，责任方不能免责。一方在迟延履行的情况下遭遇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据此免责。

### 十、争议解决方式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双方同意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守约方的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审计费用及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1.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双方同意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守约方的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审计费用及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2.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用户等信息与相关资料或其他文件、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2.2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2.3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资料、文件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12.4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三年内，若甲乙任一方得知本合同期间的保密信息、资料或文件被对方的员工或第三方泄露，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此期间，双方应当继续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从事任何可能与对方构成竞争的活动。

十三、附则

13.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中的附件由《供应商廉洁协议书》组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为《污染物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合同章）： | 乙方（公章/合同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检测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指标** | **检测单价（元）** | **备注** |
| 1 | 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内部废气 | 臭气浓度 |  |  |
| 2 | 硫化氢 |  |  |
| 3 | 氨 |  |  |
| 4 | 甲硫醇 |  |  |
| 5 | 三甲胺 |  |  |
| 6 | 硫化醇 |  |  |
| 7 | 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厂界监控点废气 | 氨 |  |  |
| 8 | 硫化氢 |  |  |
| 9 | 臭气浓度 |  |  |
| 10 | 甲硫醇 |  |  |
| 11 | 甲硫醚 |  |  |
| 12 | 三甲胺 |  |  |
| 13 | 噪声 | 噪声 |  |  |
| 14 | 污泥 | 热值 |  |  |
| 15 | 灰分含量 |  |  |
| 16 | 石灰含量 |  |  |
| 17 | 氯离子 |  |  |
| 18 | 氟离子 |  |  |
| 19 | 总镉 |  |  |
| 20 | 总汞 |  |  |
| 21 | 总铅 |  |  |
| 22 | 总铬 |  |  |
| 23 | 总砷 |  |  |
| 24 | 总铜 |  |  |
| 25 | 总锌 |  |  |
| 26 | 总镍 |  |  |
| 27 | 矿物油 |  |  |
| 28 | 挥发酚 |  |  |
| 29 | 总氰化物 |  |  |
| 30 | 其他 | 现场采样服务 |  |  |

附件2：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为倡导防腐倡廉，诚实守信的经营作风，更好的维护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法律约束，规范相关业务人员的廉洁行为。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甲方人员有以下行为：**

1.利用职务便利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甲方利益；

2.在经济活动中索取、收受财物。

**二、乙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

2.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贵重礼品等。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甲乙双方的支持和配合，若甲方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乙方须告知甲方，甲方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如乙方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作，对尚未付清的款项不负有任何违约责任。

2.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后果，包括甲方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就乙方贿赂行为向工程所在地公安/司法机关检举报案操作。

为了互惠互利的长期发展关系，敬请互相配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介 |  |

1. **资质文件**

### 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污染物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参加贵方组织的污染物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报价，作出以下承诺：

1. 参选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公司完全满足询价公告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贵司在询价公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保证遵守询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公告、报价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8.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

（3）近两年内（2023年4月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4）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5）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1. 廉洁承诺：

为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对于贵公司开展的污染物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选聘，特承诺如下：

1.此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2.此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或不报的情况。

3.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贵公司及相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或者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提供旅游娱乐等不正当活动。对一切商业贿赂、索贿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均应及时向贵公司纪委进行举报。

4.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贵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盖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截图

### 信用中国查询情况截图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情况截图

1. **污染物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污染物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报价方 |  |
| \*联系人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 \*电话 |  |
| \***明 细**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指标** | **单位** | **\*预估检测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小计（元）** | **备注** |
|  | 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内部废气 | 臭气浓度 | 次 | 8 |  |  |  |
|  | 硫化氢 | 次 | 8 |  |  |  |
|  | 氨 | 次 | 8 |  |  |  |
|  | 甲硫醇 | 次 | 8 |  |  |  |
|  | 三甲胺 | 次 | 8 |  |  |  |
|  | 硫化醇 | 次 | 8 |  |  |  |
|  | 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厂界监控点废气 | 氨 | 次 | 8 |  |  |  |
|  | 硫化氢 | 次 | 8 |  |  |  |
|  | 臭气浓度 | 次 | 8 |  |  |  |
|  | 甲硫醇 | 次 | 8 |  |  |  |
|  | 甲硫醚 | 次 | 8 |  |  |  |
|  | 三甲胺 | 次 | 8 |  |  |  |
|  | 噪声 | 噪声 | 次 | 8 |  |  |  |
|  | 污泥 | 热值 | 次 | 16 |  |  |  |
|  | 灰分含量 | 次 | 16 |  |  |  |
|  | 石灰含量 | 次 | 16 |  |  |  |
|  | 氯离子 | 次 | 16 |  |  |  |
|  | 氟离子 | 次 | 16 |  |  |  |
|  | 总镉 | 次 | 16 |  |  |  |
|  | 总汞 | 次 | 16 |  |  |  |
|  | 总铅 | 次 | 16 |  |  |  |
|  | 总铬 | 次 | 16 |  |  |  |
|  | 总砷 | 次 | 16 |  |  |  |
|  | 总铜 | 次 | 16 |  |  |  |
|  | 总锌 | 次 | 16 |  |  |  |
|  | 总镍 | 次 | 16 |  |  |  |
|  | 矿物油 | 次 | 48 |  |  |  |
|  | 挥发酚 | 次 | 48 |  |  |  |
|  | 总氰化物 | 次 | 48 |  |  |  |
|  | 其他 | 现场采样服务 | 次 | 4 |  |  |  |
| 含税合计（元）：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税点 |  |
| 付款方式 | 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按季度付款 |
| 1、以上为参考报价格式，可自行修改；如使用本报价单模板，标“\*”为必填项;2、供应商各项指标单价报价应包含检测费、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3、地址：深圳市内甲方指定地址；4、检测频次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本项采购的总价（单价\*预估频次）仅做确定中选供应商参考，将签订单价合同，根据中选单价，检测频次据实结算5、本采购项目以不含税价进行对比，不含税价计算方式：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6、以上报价为最终报价，无现场议价，报价人参与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该情况。 |

 报价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